



臺南市政府112年度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說明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觀點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 正式啟動協商談判

對11項議題談判
達到4個目標：

- 一、強化國家整體經濟實力
- 二、強化台美雙方投資及貿易
- 三、強化台灣與各國制度化連結
- 四、強化市場經濟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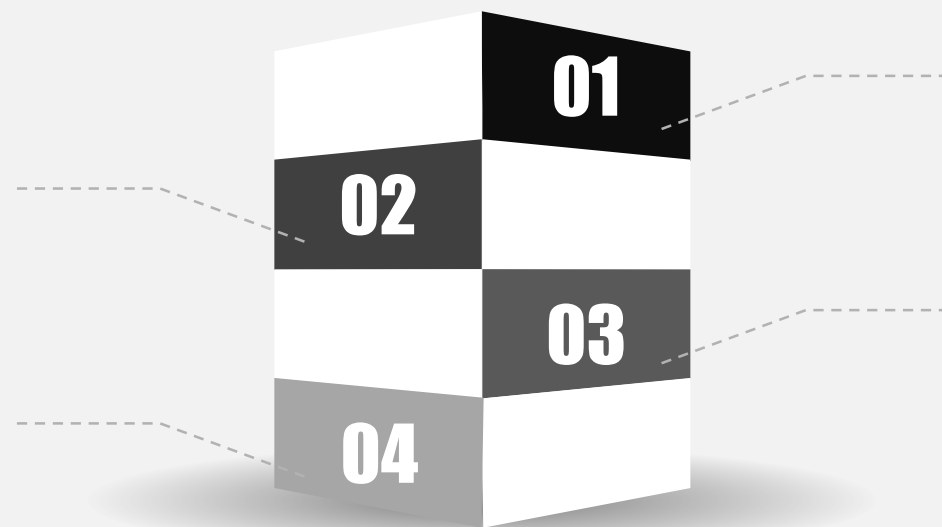
國際貿易在地緣政治下，日益顯得風雲詭譎，但在世界潮流中，「反貪腐」已經成為經貿往來、國際競爭的重要指標，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建立全球反貪腐制度框架後，從政府機關到民間企業，亦成為重要的永續發展指標，**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國際標準的建立，更實證反貪腐已成為與先進國家貿易的接軌制度條件，在今年6月1日所簽訂的**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即包含反貪腐協議，足見反貪倡廉，不單單是過往公部門道德倫理的議題，在國際互動框架中，反貪腐已是與民主自由國家共享經濟價值的通行證。

反貪腐為什麼成為重要的經濟發展議題

有些數據值得我們來思考

企業界每年流動的賄款
據統計達**1.5兆**美元

高達**30%**的組織選擇
以行賄方式來取得契約
或特許利益



達**61%**的企業供應鏈經
理認為賄賂問題是企業
的第二風險

2016年美國海外反貪腐法案對
違法的企業罰款高達**20億**
美元

ESG永續發展重要指標



價值共享的產業鏈

我們一直以來就持續推動的價值深化

力促美台合作重組安全供應鏈 AIT：美國價值就是台灣價值

2020/08/26 14:03



“在美國政府方面，我在華府的同事已開始集中精力創設「**經濟繁榮網路**（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這項由多國、多個經濟體、公司及公民社會組成的網路將共同合作，致力推動在共享價值之下，進行數位基礎建設、能源、投資、貿易及商務等領域的業務。我們把這些共享價稱為美國價值，但它們也可被稱為台灣價值；它們就是一般所知的「**信任原則**」。

我們該依循哪些「信任原則」來重組供應鏈？**正直、誠信、問責、透明、互惠，尊重法治，尊重所有形式的財產權，尊重人權，以及尊重地球。**台灣與美國共享上述所有特質，另外我們也有著相同的經濟目的和願景。”

——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酈英傑於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2020年國際投資論壇致詞



美國在台協會 AIT



2016年1月6日 · 地球



您知道嗎?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下屬不得送禮給上司

An employee may not give a gift to an official superior

又到了每年一度的聖誕、新年節期，節日期間送禮是人們最常見的感情交流方式之一，聖誕前的周末往往被稱為“超級週末”，大家都抓緊這個週末採購禮物準備送給親友。根據蓋洛普（Gallup）的調查，美國人預備花費在今年聖誕節禮物上的開銷大大超過去年，每個成年人準備花830美元買禮物，去年是720美元，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美國經濟的發展，人們手頭的荷包鼓了，出手消費更大方了。

送禮是每個社會的人之常情，但為了避免不當的利益衝突，法律也會對特定領域的送禮做出規定。比如，美國的法律對聯邦行政部門僱員送禮收禮就有詳細與明確的規定，僱員之間的基本原則是下屬不得給上司送禮、薪水低的不得給薪水高的送禮。

生日與節日，僱員可以給上司除現金以外的禮品，價值在**10美元以下**；在辦公室大家分享食品；與其他受邀者一同參加家庭派對等。此外，在結婚、生病、生孩子或收養子女、退休、辭職、調職等情況下，也可酌情送禮收禮。另外，僱員相互送禮不在上述規定之限，比如僱員是朋友關係或不在同一個部門工作。

政府倫理辦公室除了對政府僱員之間的送禮收禮有明確規定外，也對來自聯邦政府以外機構的收禮有詳細的規定。其原則是嚴防政府僱員利用手中的權力受賄，特別是那些掌管政府採購、外包合同或與合同有關的部門僱員，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這裡所說的收禮，除了現金與實物外，還包括招待旅遊、提供住宿、膳食以及觀賞比賽、演出等名目。

任何法律規定都難以面面俱到，但法規越詳細、涵蓋面越廣，漏洞就越難鑽。對於聯邦僱員來說，嚴格遵守**政府道德倫理法**已經成為每個人的行為準則與風氣。

是否屬於符合法定程序之行為

是否為公共事務或涉及公權力行使

民事程序或契約行為



否

是



是

否



私人事務-麵包奶油



片面接觸禁止

案例思考

公務員私人間的行為是不是與行政決定無關

1959年，信號山電視公司向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申請電視頻道遷移，但聖加蒙谷電視公司不同意，於是信號山電視公司在FCC就本案舉行聽證期間，邀宴相關委員共進午餐，並在**感恩節贈送委員火雞**，並寫信給每位委員，說明遷移電視頻道的好處，但**信件未列入公開紀錄**，後來FCC做成頻道遷移的決議，但卻遭聖加蒙谷電視公司提起爭訟，案件審理後，聯邦法院就前開信號山電視公司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委員互動的事實，**認定委員會與當事人私下接觸的事實屬偏頗之行為**，認為FCC的決定無法維持，判定FCC行政行為無效。

案例思考

公務員私人間的行為是不是與行政決定無關

1981年，美國飛航管制員職業公會(PATCO)因不當罷工乙節，遭受聯邦勞工關係局依相關法令撤銷其公會證明，美國飛航管制員職業公會對此提出訴訟救濟，法院審理發現，**聯邦勞工關係局官員與一勞工領袖有私交，並接受該勞工領袖之晚餐邀約**，在晚餐中該勞工領袖談及PATCO案，雙方雖無有針對PATCO案為承諾或決定意向表明，但法院仍針對兩人於**正式公開程序外接觸**，且勞工領袖意圖表達意見就未做成決定之事項來影響有裁決權限官員的事實，予以嚴正指責，認為此為**正當程序下絕對無法接受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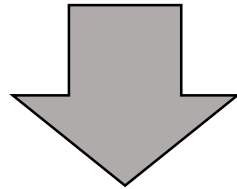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人員

我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之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研究技術人員

廉政倫理事件

哪些行為會影響到職務行為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行為



接受餽贈財物



飲宴應酬行為



涉足不當場所

不當接觸利害關係人



視察、調查、出差、參與會議之飲宴應酬

非依法令兼任他公職或業務

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鐘點費支領

金錢借貸、合會、保證行為



職務上利害關係

哪些人會影響到職務行為

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

- 一.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二.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三.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財物餽贈禮多人不怪嗎？

廉政倫理規範4.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

-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公務員服務法第 18 條

-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財物餽贈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屬例外可接受的情形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財物餽贈

例外可接受的情形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
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財物餽贈

如果不是本人收取呢



推定公務員受贈財物

-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財物餽贈處理流程

職務上
利害關係

有

- 1.不得要求、期約、收受。
- 2.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3.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無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無規範。

單純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日內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財物餽贈民間企業的規制

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

1.0 Purpose (目的)

依據本公司十大經營理念第一條 – 堅持高度職業道德，凡本公司員工，無論在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

2.0 Scope (適用範圍)

本政策及其相關程序及辦法適用公司內所有員工。

3.0 Reference (參考文件)

N/A

4.0 Priority (優先性)

- 4.1 在子法不得抵觸母法之原則下，若有次階文件與此份文件內容相抵觸時，請以此份文件為準則。
- 4.2 針對本文件規範事項，如與其他平行文件相衝突或對本文件內容有疑義時，由 HR 主管決定之。

5.0 Terminology (名詞解釋)

- 5.1 經理人 (Officer)：經理人指總裁、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以及各副總經理。
- 5.2 主管 (Manager)：除非另有特定說明，「主管」為一般性的名詞，泛指包括線上課長級以上所有從事管理工作的專業人員。
- 5.3 員工：係指受僱於本公司工作之所有正式員工及契約人員，包括一般員工、主管及經理人。
- 5.4 眷屬/近親：係指由招募、聘僱與任用政策所界定，含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等之近親。

6.0 Policy (政策)

6.1 信守從業道德規範

6.1.1 TSMC 是一個聲譽卓著的世界級公司，具有崇高的道德標準。我們在許多國家從事營運與業務活動，除了嚴格遵守各國當地法律與規定，更重要的是 TSMC 支持並要求所有員工均清楚了解並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 6.1.1.1 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 6.1.1.2 應忠於職守，但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 6.1.1.3 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
- 6.1.1.4 不得有玷辱本公司的任何行為。
- 6.1.1.5 不得參與或唆使他人進行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活動或關係。
- 6.1.1.6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或招待。
- 6.1.1.7 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
- 6.1.1.8 凡有關公司或客戶之機密資訊均應予保密。
- 6.1.1.9 使用公司或客戶之資訊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不得謀取個人利益，亦不得損及公司或客戶之權益。
- 6.1.1.10 依相關法令規定準備及保存本公司文件及記錄，並確保文件及記錄內容須完整、公正及正確。

6.1.2 經理人須維持適當的交易與報告系統及程序，以確保下列事項：

- 6.1.2.1 本公司所有會計帳冊及記錄，須符合相關法令及會計準則規定。

財物餽贈民間企業的規制



6.3. 饋贈與業務款待

- 6.3.1 對於我們的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公司員工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6.3.2 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 6.3.1 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6.3.2.1 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 6.3.2.2 必須禮貌性接受贈禮或款待時，以不超過 **NT\$3,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送禮公司之商標的紀念品則以 **NT\$6,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
 - 6.3.2.3 如因顧慮婉拒造成不妥而暫時收受超過 6.3.2.2 所規定的禮品時，事後應於 7 天內繳交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統一處理。
 - 6.3.2.4 不得接受任何客戶或廠商於公開交易市場以外所提供之認股或其他任何類似之優惠。
- 6.3.3 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 6.3.1 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6.3.3.1 贈禮名義應含公司名字。
 - 6.3.3.2 應就本公司所提供之統一禮品目錄，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各級禮品選項之核准依公司禮品目錄之規定為之。
 - 6.3.3.3 如因特殊考量或需要而必須於上述目錄外另行選贈品者，其價值應以 **NT\$ 3,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含有公司商標的禮品則以 **NT\$ 6,000** 元或等值為上限。
- 6.3.4 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或造成大量且不必要的支出，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 TSMC 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飲宴應酬吃飯比較好談事情?

廉政倫理規範7.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不得參加

應避免

正當理由

簽報長官核准
併知會政風

無限制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於必要之食宿、交通以外，相關機關飲宴應酬活動。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

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飲宴應酬不妥當之場所

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 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

- (一) 舞廳。
- (二) 酒家。
- (三) 酒吧。
- (四) 特種咖啡廳茶室。
- (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六)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七) 色情表演場所。
- (八)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九)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兼職規定

廉政倫理規範13.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

➤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兼職免經申請同意之情形：

- 一. 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二.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三.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四.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五.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六.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出席活動

廉政倫理規範14.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
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財務狀況

廉政倫理規範16.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風生活 國內

北市公務員竟搶劫！洗劫780萬虛擬貨幣…爆黑歷史「早數次缺勤」恐被解雇

中央社

+ 追蹤

2023-08-06 14:52 3329 人氣

贊助本文

簡

分享 0

LINE

f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請託關說之定義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臺南市政府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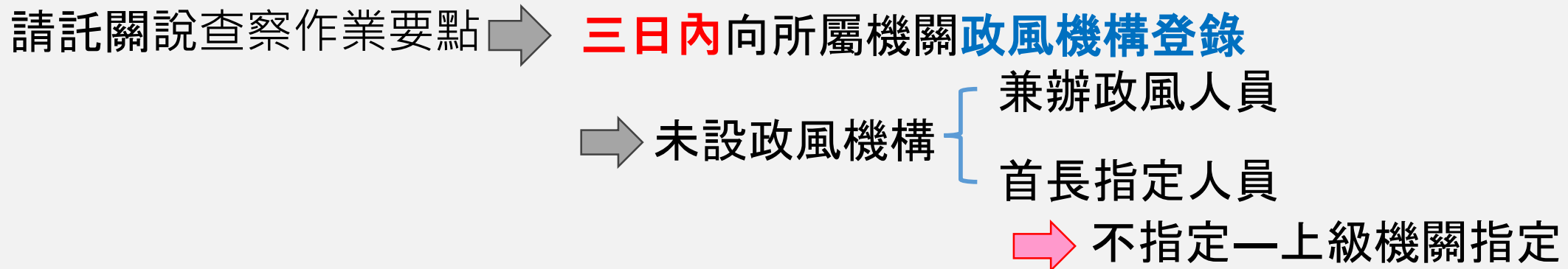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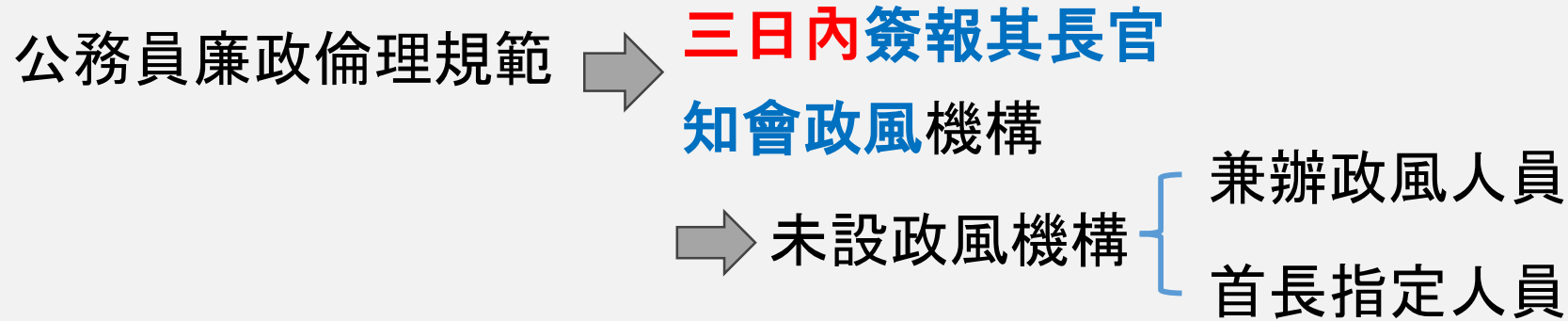
關切事件：指非當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以**非書面**方式表達注意、反映願望或提出建議事項者。

適用對象

查察作業要點2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請託關說之處理作為



請託關說案件管考作為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

01



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02



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03

課責機制

獎勵

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究責

1. 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2.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如何登錄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 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職稱		官等		姓名	
					職等			
相關人	服 務 機 關 (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關切事件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 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政風機構		會辦單位			核閱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 稱		姓 名	
請 託 關 說 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 稱		姓 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不循法定程序 提出請求事件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違反法令名稱： ☐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 ☐ 違反契約名稱：					
事 件 內 容 大 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 位 主 管 簽 章	受 理 登 錄 之 單 位 簽 章			首 長 (或 其 授 權 人) 核 示		



謝謝您的聆聽

祝福各位政躬康泰

